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824號

債權人 川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詠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家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委託債權人進行塑膠原料加工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委託契約書影本)。

(二)提出加工費用193,670元之釋明資料(如：發票、收據、應收帳款明細表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毅皓